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4號

原告 起鈞厝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璋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7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951元【計算式：760,805元(本金)+1,146元(即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)=761,9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2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